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械广审准许字[2025]第 000381 号

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医疗器械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经颅磁电治疗仪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20252090117，持有人为 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290722-00389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07 月 22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广告

干扰波

调制波深度治疗

改善局部血液循环

低频电刺激

中频电刺激

送入人体

辅助低频电刺激+中频电刺激

综合改善治疗

注：N-200T-QJ不具备电刺激功能



产品名称：经颅磁治疗仪 注册证号：琼械注准20252090117 生产企业：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号 生产许可证号：琼药监械生产许20240007号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。适用范围：电疗部分：适用于改善局部血液循环、镇痛。磁疗部分：适用于缺血性脑卒中、脑梗死性疾病的辅助治疗。